

臺北市政府 104.07.09. 府訴二字第 10409089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54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路（坐落於考試院、考選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經管之○○段○○小段○○、○○、○○及○○地號國有土地）上，以 RC 材質增建，1 層高約 3.5 公尺，長度約 40 公尺之擋土牆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經考試院秘書長及考選部分別以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10 日考臺秘總字第 1040001694 號及 104 年 3 月 6 日選總三字第

1041700311 號函，請求原處分機關將上開地號所存擋土牆違建予以拆除。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54700 號函審認系爭違建屬新違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

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命違建所有人（○○土木包工業，已更名為○○工程行）應予拆除。該函於 104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 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違建位置原為道路邊坡，因豪雨而邊坡坍方，訴願人因住戶安全考量而緊急搭建系爭違建，倘拆除將有崩塌危險，危害道路上方眾多住戶生命安全及其通行之權利。訴願人願偕同土地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補辦相關申請執照手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違建係未經許可擅自增建之新違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547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

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之拆除有害附近住戶生命安全及通行之權利，並願偕同土地所有權人補辦執照手續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除有該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

情形外，應查報拆除。查系爭違建係未經許可擅自建造，至為明確。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之拆除恐有害附近住戶生命安全及通行權利，惟此係原處分執行層面之問題；且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前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現場會勘記錄載明將另行邀請專業機構鑑定評估拆除之安全疑慮事項；另亦經考選部 104 年 6 月 26 日選總三字第 1041700892

號

函請依該會勘結論辦理系爭違建安全性鑑定評估，藉以評估系爭違建之拆除是否有造成現有巷道與邊坡坍塌等安全疑慮。是系爭違建於執行拆除前雖應經原處分機關就安全性

予以評估，惟其對於原處分之合法性並不生影響。至是否偕同土地所有權人補辦申請執照手續，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命系爭違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